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4执1843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清河路151号。

被执行人许爱苹，女，1969年4月19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

被执行人许梦雅，女，1992年11月15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

本院根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(2014)嘉民二(商)初字第1456号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判决书规定的义务，支付人民币7500521.78元及逾期利息、罚息，并负担诉讼费37318.50元。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许爱苹、许梦雅所有的上海市嘉定区墅沟路888弄14号房产，所得价款用于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唐 震
审 判 员 吴 建 良
审 判 员 周 秋 华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
书 记 员 刘 丽 华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